

428/24



论空想社会主义

中 卷

〔苏〕维·彼·沃尔金等著



商 务 印 书 馆

论 空 想 社 会 主 义

中 卷

〔苏〕维·彼·沃尔金等 著

郭一民等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82 年·北京

论空想社会主义

中 卷

〔苏〕维·彼·沃尔金等 著

郭一民等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第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850×1168毫米1/32 15 1/4印张 363千字

1980年10月第1版 1982年7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7,800册

统一书号：3017·284 定价：1.70元

目 录

社会主义和平均主义

..... 维·彼·沃尔金 郭一民译 (1)

人道主义和社会主义

..... 维·彼·沃尔金 郭一民译 (16)

西尔万·马雷萨尔的社会政治观点

..... Г.С.库切连科 高叔眉译 杨穆校 (38)

法国大革命和社会主义

..... 维·彼·沃尔金 张锦霞译 (84)

威廉·葛德文的社会思想

..... 维·彼·沃尔金 中国人民大学编译室译 (109)

圣西门和圣西门主义

..... 维·彼·沃尔金 曾定之译 (136)

傅立叶的体系

..... 维·彼·沃尔金 汪耀三译 (227)

战后国外关于傅立叶和傅立叶主义的著作

..... И.И.齐利贝尔法尔 高叔眉译 张伯刚校 (267)

罗伯特·欧文

..... 维·彼·沃尔金 秦果显等译 (295)

欧文主义者与宪章派之间的思想斗争

..... В. А. 罗什科夫 高叔眉译 张伯刚校 (329)

埃蒂耶纳·卡贝

..... 维·彼·沃尔金 中国人民大学编译室译 (369)

比埃尔·勒鲁——圣西门主义的后继人之一

..... 维·彼·沃尔金 中国人民大学编译室译 (406)

约翰·格雷

..... И. 勃留明 陈 森译 (429)

德萨米的空想共产主义

..... 维·彼·沃尔金 中国人民大学编译室译 (444)

社会主义和平均主义

维·彼·沃尔金 (郭一民译)

社会科学在名词术语上还远未达到自然科学那样的准确，在一般概念上也未达到自然科学那样的明确，这可以算是一个公认的事实……当然，这绝不只是因为历史科学比较落后的缘故。这一事实在更大得多的程度上反映出了历史的发展依赖于阶级的相互关系和阶级斗争的利益。试举本文所探讨的概念为例，就不难相信这一点。

从这种观点来看，社会思想史的情况也许比历史的任何其他部门都要来得糟。我们甚至在最著名的社会思想史学家的著作中都会看到他们使用术语很不准确，他们对所研究的现象的分类极其模糊。然而，由于缺乏明确的分析和准确的分类，这就使人难于理解所要研究的每一种体系的内部实质，又难于理解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当然，我们在现实的历史生活中会遇见许多复杂的、内部往往自相矛盾的体系，它们好象把各种社会学说之间逻辑上的界线都一笔抹去。然而，我们只有依据严密的逻辑的分析，才能充分认清并理解这一复杂性及其内部的种种矛盾。

在历史科学中未必能找到—个名词会象“社会主义”这个名词那样的含糊不清。当然，这一点是因为我们已经指出的历史依赖阶级斗争的利益的缘故，是因为历史和政论著作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的缘故。“社会主义”这个概念是学术界没有经过适当的批判研究而从政论著作中照搬来的。社会主义在政论著作中是一个引起非常激烈争论的目标。这种争论的目的有时是为了便于歪曲概

念的基本内容，而把同这种内容只有微弱的联系、有的甚至是完全没有联系的现象塞进去。也许应该记住的是，当英国议会通过劳合·乔治提出的工人保险法草案时，英国保守党的报纸上连篇累牍地提到劳合·乔治的“社会主义”。把“社会主义”这一个内容非常模糊的概念移入历史科学中，只会为科学分析的工作制造困难，这点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当多少具有一点学术性质的研究工作本身没有政论任务时，这样做却是特别有利。

让我们看一看在历史著作中是怎样使用“社会主义”这个名词的。首先我们注意到，凡是在你看到“社会主义”这个名词的地方，几乎老是遇到一个意义和它相同的名词即“共产主义”。在我们所研究的历史著作中，迄今只见到很少有几个人对这两个概念曾经进行过加以限定的尝试。其实，要解决我们所提出的问题（从一大堆所谓社会主义的理论中区分出平均主义的学说），即关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问题，并不是主要的。我们来谈一谈关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问题吧。照我们看来，平均主义在一些重要特征上同这两者都有所区别。

我们试举一本关于古代社会主义的最畅销的著作（P.皮尔曼的著作）为例。皮尔曼认为希腊的社会主义思想史可以从嘉尔基顿的法勒亚开始^①。我们对法勒亚^②知道些什么呢？我们所掌握的关于法勒亚的材料，只限于阿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一书中所提供的那一些。根据法勒亚的学说，第一，全部土地应属于人人所有；所有的公民应一律受教育；第三，手艺人应当是国家的奴隶^③。

这就是皮尔曼^④向我们提供的古代“社会主义”理论的第一个

① 皮尔曼：《古代世界的社会问题和社会主义的历史》，慕尼黑1912年版，第6页。

② 嘉尔基顿的法勒亚（纪元前五世纪—纪元前四世纪上半期），古希腊哲学家。——译注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圣彼得堡1911年版，第4页。

④ 皮尔曼·罗伯特（1852—1914年），德国古代史学家。——译注

样板。下面是柏拉图的“国家”理论。它已为大家所普遍知道，因而无须加以详细叙述。最后，第三个样板，是在西西里的狄奥多尔^①叙述中流传下来的扬布尔的空想小说。在这里狄奥多尔的材料几乎同亚里士多德关于法勒亚的材料一样枯燥。我们只能说，扬布尔所描写的是一个以渔、猎和采集野果为生的平等人的小型氏族公社。在这些公社——一个社会劳动组织——中，他们不知道有个体家庭（实行公妻制），显然也不知道有私有财产^②。

皮尔曼认为，所有这三种理论都是社会主义的理论，其实无可置疑的是，这三种理论在一些最重要特点方面都是各不相同的。只要我们对有关狄奥多尔的不是一贯准确而清楚的报导有正确的认识，我们就能真正看到一个类似古希腊人关于原始“黄金时代”的观念中所特有的条件下的公社共产主义的那种社会——一个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分裂成为阶级的社会。相反的，我们在柏拉图的著作中看到是，两个具有不同的职能和权利的截然不同的社会等级：一个是住在特殊军事公社中的高级等级，它只以平均主义的精神来影响生产，注意在劳动人民中间不要产生贫富过分悬殊的现象^③。至于法勒亚，他甚至没有提出建立一个统治者的消费公社，他只谈到公民平等地占有地产，同时在公民的范围之外仍然保存着一个人数众多的奴隶即手艺人阶级。

但是皮尔曼并不仅仅把前面所举的各种理论列为社会主义就算完了，他还认为从纪元前六世纪开始在古希腊发生的许多革命运动都是社会主义运动。例如，他谈到了梭伦改革时代的雅典农业社会主义。皮尔曼十分有把握地断言存在一个四世纪的社会民主主义的社会运动。最后，他把斯巴达王阿吉德和克利昂米尼

① 西西里的狄奥多尔（约纪元前90—21年），古希腊的历史学家。——译注

② 狄奥多尔·西库鲁斯：《历史丛书》，莱比锡1866—1868年版，第57—59页。

③ 柏拉图：《对话录》，第4卷，莱比锡1906年版，第421页。

的改革尝试也列入“社会主义”这个总的概念内。

皮尔曼在如此广泛地使用“社会主义”这个名词时，无疑地是受了一个政论性的任务所支配的。他认为重要的是指出古代世界的声势浩大的社会主义运动，在许多方面都与现代的社会主义运动相似，指出这一运动对社会是没有裨益的，它只能导致社会的解体。皮尔曼以一个“客观的”历史学家的身份让机灵的读者自己去得出这一运动与现实的联系的政治结论。

……近代历史学家的情况也不见得好一些。法国十八世纪社会哲学的著名研究工作者埃斯比纳斯断言，这个时代的整个哲学（除重农学派和伏尔泰外）都是社会主义的哲学^①。在他看来，连孟德斯鸠、卢梭和马布利都可以算是社会主义者，虽然是带有保留条件的社会主义者。埃斯比纳斯也举出他们这些人都憧憬过古代平均主义的民主制这一事实来作为论据。对埃斯比纳斯来说，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只不过是平常用来掩盖实质上无非想对财产实行再分配的愿望的一种特殊标志和口号而已。根据这一观念，他认为无须在卢梭的思想和摩莱里的思想之间划出界线；对他来说，罗伯斯比尔和巴贝夫之间也不存在原则性的区别。

埃斯比纳斯对社会主义的意义作了一种特殊的解释，以此来证明他广泛使用“社会主义”这个名词是正确的。尽管这种解释显然是错误的，显然是对社会主义和革命抱有敌意的，但它仍然给埃斯比纳斯的理论披上了科学性的外衣。在一本也是探讨法国社会主义史的一个问题的较新著作中，亦即在桑西埃所写的关于巴贝夫之后的巴贝夫主义一书^②中，我们甚至没有发现作者有对充斥全书中的名词混乱现象加以说明的意图。桑西埃在同一页中对同

① 埃斯比纳斯：《十八世纪的社会哲学和革命》，巴黎 1898 年版，第 110 页。

② 桑西埃：《巴贝夫之后的巴贝夫主义。共产主义的秘密团体和密谋（1830—1848 年）》，巴黎 1912 年版，第 5—6 页。

一类的现象无条件地使用 *Communiste* (共产主义的) 和 *égalitaire* (平均主义的) 这两个词, 把它们看成是两个意义完全相同的词。显然, 桑西埃是依靠现存的传统, 不认为有必要对现有的名词术语进行任何的检验。

皮尔曼、埃斯比纳斯和桑西埃三人, 都程度不等地公开敌视社会主义。但是, 认为名词术语的含糊, 以及对同一类现象任意使用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观念仅仅是这一派作家的特点, 那便是令人感到遗憾的错误。我们在其他研究社会主义史的作家的著作中, 也发现有上面所举的许多类似的例子。我们就拿比尔所写的一本关于英国社会主义的很出名的著作来作例子吧。如果埃斯比纳斯认为可以把卢梭列为社会主义者, 那么比尔则承认葛德文是共产主义者。葛德文不但反对共产主义的生产组织, 而且也根本反对任何的合作社。这一点比尔是知道的。他一面斩钉截铁地说, 葛德文的共产主义中没有任何积极的东西^①, 然而一方面仍旧把葛德文叫做共产主义者。在这里, 我们看到了著名的理论不纯的现象, 这部分地是由于当时比尔所加入的那个修正主义的折衷主义学派所造成的。

企图把象柏拉图、法勒亚、孟德斯鸠、卢梭、摩莱里、巴贝夫和葛德文的社会理论这样错综复杂的现象用一个名词概括起来的想法, 也许不值得争论, 它绝对不能帮助我们弄清楚上面所列举的各种理论的实质及其相互关系。我不打算对所谓“社会主义”体系作任何详细的分类(这点在我这篇短文中也是办不到的)。我只想指出必须从这一大堆复杂的思想中区分出一组思想来: 这组思想是由一定的共同特点结合起来的, 并且应该同真正的社会主义这个名词相对立的。照我看来, 没有这样的区分就不可能正确理解社

① M. 比尔:《英国社会主义史》, 斯图加特 1913 年版, 第 111 页。

会思想发展的历史进程。

在皮尔曼和埃斯比纳斯这些学者中间，以及其他的一些所谓社会主义学者中间，可以指出两类关于未来社会制度或理想社会制度的概念。一类的概念的基础是公有化思想；另一类概念的基础是重新平分财产的思想。第一类学者的目的是尽可能缩小私有地产的范围，确立公有地产的原则；第二类学者的目的则是巩固每个人的某种私有地产的权利，以及建立在私有地产基础上的平等。

土地和生产资料公有化的思想是出现在稍后社会发展的更高阶段上；重新平分财产的思想则是在比这一时期早得多的远古时代（在以色列先知者那里，以及在希腊历次社会运动中）就早已有之了。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后一种思想比较符合形成先知布道的社会基础和最早社会革命风潮的骨干的那些群众的情绪。

公有化和平均化之间的差别是这样的明显，因此，这一点象皮尔曼这样博学的研究工作者是不能不注意到的，实际上，皮尔曼在他的那本阐述纪元六世纪前的雅典“农业社会主义”著作的一章中就不不得不提出了一系列保留条件。他承认六世纪前的运动的最终经济目的，说实在不是社会主义的。用他的话说，这一运动完全不是想用社会主义的组织来代替资本主义的组织，不是想建立公有经济。相反，它谈的不是现存财产的公有化，而是现存财产的分散化，以及全体公民平分土地的问题。由此可见，它的最终经济目的是建立一种以经济平均为原则的社会制度，而不是一种以财产公有为原则的社会制度。因此，这种制度不是社会主义制度，而是小资产阶级的，或小农的个体制度^①。

^① M.比尔：《英国社会主义史》，第201页。

接着，皮尔曼十分清楚地阐明了为什么在六世纪雅典的社会关系中不能够有别的性质的运动。本来从上面所说的事例中会得出这样的结论：绝对不能够把我们面前的这种特殊现象算作是“农业社会主义”。但是，皮尔曼不想放弃同他的整个思想结构有联系的这个名词。为了补救他所使用的名词的欠缺，他首先引证了当时德国社会民主党中关于农业问题的争论，指出当今的社会主义者并不坚持农业生产的公有化。当然，纪元六世纪前希腊的整个社会状况同十九世纪末的西欧社会状况是根本不同的，因而这一类表面上的相似之处是绝对不能拿来证明任何东西。如果十九世纪的某些社会主义者根据某种理由认为有必要在或长或短的时期中保存小农地产，那么怎么可以拿这一点来证明纪元前六世纪的农业运动是社会主义运动这种说法是正确的呢？

皮尔曼的第二个论据对于使我们感兴趣的这个问题来说，意义要重大得多了。这个论据如下：如果运动就其最终目的而论是个人主义的，那么公有化仍然是达到这一目的的必要手段。要知道在着手平分土地之前，需要先承认土地是各人都占有一份的公共财产，然后才把它从原主那里夺过来。难道这种单独行动（不管它后果如何）不应当被认为是社会主义的行动吗？

在许多把平均主义的思想列入社会主义思想范围的研究工作者那里，可以发现上面所举的思想的进程，虽然这种思想有的是清晰的，有的是隐蔽的。因此，有必要对皮尔曼的这一推论加以详细的论述。这一推论中只有一点是正确的：平均化（作为现在的私人财产同将来的私人财产之间的某一种过渡因素）的确需要有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社会已把土地从原主那里夺过来了，但还没有分配给新的主人。

甚至可以把话扯得更远一些。在某些平均主义的理论中，我们可以看见社会对财产制度进行长时期的而非是一次的干预。社

会(由国家或由较小的组织作为代表)被设想为全部土地的最高的占有者,而国家则为了平等的利益对个人占有者的权利实行大大的限制。但是,这一点绝不可作为把这一类理论叫做社会主义理论的充分根据。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制度,可以对个人权利实行暂时的或长期的限制。平均主义的目的是,在维持个体生产的情况下消除个体生产中的缺陷;社会主义的目的则是,依靠以生产资料公有化为基础的社会劳动组织来克服这种个体主义。

我已经指出,平均主义运动和平均主义的思想在很早以前就已经产生了。可以指出这种运动和理论特别广泛流行的两个时期:一个时期是纪元前四世纪在古希腊,另一个时期是十八世纪在西欧。

纪元前四世纪的一切社会运动是在平均主义的口号下进行的,而不是在社会主义的口号下进行的。“废除债务和平分土地”,就是这种运动的理想。当然,在这种理想中没有丝毫社会主义的东西。同时必须指出,个别运动的平均主义倾向绝不是无所不包的。平分财产总是局限在人数不多的参加分配者的圈子内,只不过这种圈子有时大一点有时小一点而已。这种圈子顶多是同有充分权利的公民的范围相适应的。

为平均主义找出一般理由作根据的理论,一度也得到了发展。我们上面已经提到过的嘉尔基顿的法勒亚的理论可以作为这种理论的一个样板。显然,柏拉图在《法律篇》中的学说是同这一理论非常接近的。在这两种理论中,平均主义的倾向是同反民主主义的倾向有联系的。在法勒亚的学说中除了有平均占有土地的思想外,还可以看到有奴役手艺人的想法。在柏拉图的学说中,平均占有土地是建筑在奴隶劳动的基础上的,而手艺人是被排除在公民的范围之外的。平均主义运动是具有民主主义思想的下层居民的运动。在法勒亚和柏拉图的理论中,我们显然可以看到平均主义

的思想是通过某种利益的棱镜折射出来的。阐明这些理论的起源将会使我们远远超出所规定的任务的范围。但是无论如何，平均主义学说对社会理论发生影响这一事实，可以认为是不容置疑的。

十八世纪的平均主义理论达到了最高的完善性和最彻底的民主性。卢梭在他的《科西嘉宪法草案》一书中所勾画的轮廓，可以作为这一理论的典范^①。我们在科西嘉宪法草案中没有发现占有和生产的社会组织。私人财产仍然保持，但是它为了类似平等的社会福利而服从于一定的规则。卢梭根据科西嘉人中还存在的关于土地平均的观念，设想出了一系列维护这种平均的措施。卢梭认为商业是产生不均现象的强大推动力，因此，他千方百计来维持自然经济的条件。国家应当完全不使用欺骗的伎俩，而力求做到使每一种经济都能满足自己的一切需要。

但是卢梭显然懂得，纯粹的自然经济是现实中不存在的空想，懂得要把欺骗伎俩消灭干净实际上是办不到的事。但是他衷心希望这种消灭不了的欺骗伎俩不要成为私人积累财富的源泉。卢梭提议要绝对禁止私人贸易，而把这种贸易全部掌握在国家手里。国家带头对作为货币经济关系发展结果的财富不均现象进行斗争，自然而然地应当放弃会促使这些关系得到发展的方法。国家的捐税应由徭役代替，官员的薪饷应用实物支付。为了通过别的方法阻止不均现象渗入到土地关系中来，它应制定平均主义的土地法和遗产继承法。另一方面，国家应规定出地产的“最高限额”，并且规定出按遗产让渡时应对土地进行必要的分配；另一方面，国家保留着一部分土地，以便额外分配给多子女的和少地的家庭。

卢梭理论的某些特点同柏拉图《法律篇》中的理论相似。我们

^① 让·雅克·卢梭，《社会契约论》，莫斯科1969年版，第257—300页。

在这两种理论中都发现有平均土地份额的企图。也象卢梭一样，柏拉图把商业和通过商业积累财富看成是破坏平均的罪魁祸首，并且千方百计地企图限制这种积累财富的可能性。在商人的资本达到一定数额后，他甚至下令把商人流放到国外去。十八世纪的理论同纪元前四世纪的理论的主要不同之处，就在于前一种理论中没有柏拉图空想社会主义所固有的那些贵族式的特点。柏拉图幻想使利用奴隶劳动的那些地主们之间达到平均；卢梭所幻想的是一种特殊的农民民主制。在卢梭所提出的宪法中，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走得同柏拉图所提出的一样远。然而不能把这种国家叫做社会主义国家。

在法国这个存在社会不平等现象的国家中，卢梭未曾想过提出自己的科西嘉土地法。卢梭有一个弟子叫戈塞伦^①的，曾经试图把平均主义的原则移植到他当时的法国环境中来。他面临着更加复杂的一项任务：既然土地不均的现象已经存在，那么首先就必须提出平均地产的一些措施。戈塞伦十分坚定。他实质上将退回到古希腊运动的旧口号“平分土地！”中去。他主张把土地先从它现在的主人手里夺过来，然后再重新分配；每个人都按照自己消费的标准分到一份土地，换句话说，消费标准就是根据一个家庭通过自己亲手劳动来获得满足自己一切日用必需品所需要的那样一份土地。戈塞伦首先建议把土地分成国王的、教会的和未开垦的三部分。对于私人的土地，戈塞伦主张由国家收买下来。国家每年必须为此拨出一千万利维尔。也象卢梭一样，戈塞伦要求国家手里掌握一部分土地，以便额外分给公民。同时必须指出，每人一份土地是根据继承租赁法分给公民的。土地最高所有权仍应掌握在国家手里。

① 戈塞伦：《一个公民的随想录》，1787年巴黎版。

戈塞伦的草案是许多使革命时代法国社会思想受到鼓舞的“土地法”草案中的第一个草案。这些草案在若干细节方面同戈塞伦的计划有所不同，在实现平均主义体系的方法上有时更显得激烈一些，但是对平均主义的基本原则没有加入任何新鲜的东西。

平均主义的思想有一度几乎在英国得到了传播。在这个时代的英国思想家中，同戈塞伦非常接近的是斯宾士^①。也和戈塞伦一样，斯宾士主张把土地从现有的主人手里夺过来，然后交付租户长期租用，承租人根据需要的标准每人平均得到一份。斯宾士的计划同戈塞伦的计划有两点不同：斯宾士宣布的土地最高所有主不是国家而是公社；其次是收入，由于居民人数的增加，从而对土地的需求也增加了，斯宾士建议定期（每隔二十一年为一期）对地产重新进行分配。

如果戈塞伦是把土地的最高所有权交给国家，而斯宾士则是把土地交给公社的话，那么有没有足够的理由不把他们看成是平均主义者，而把他们看成是社会主义者呢？我认为这样做是完全不正确的。归根到底，不管是第一种场合中的国家也好，不管是第二种场合中的公社也好，都不具有干预生产过程的权利。农业生产仍然是纯粹的个体生产；至于工业，不论是戈塞伦也好，不论是斯宾士也好，都认为不必加以重视，也不必提出在新的基础上对它加以改造的任何措施。由此可见，上述两种理论中所以规定国家和公社有特殊权利，仅仅是为了维持土地的平均。

我们迄今所谈的只是国家平均主义者。十八世纪英国著名的思想家葛德文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平均主义思想同无政府主义结合起来的有趣的例子。葛德文对国家的态度同戈塞伦的态度是针锋相对的。如果戈塞伦认为不把土地最高所有权交给国家就不能有

^① Th. 斯宾士：《人的真正权利》，1775年版；Th. 斯宾士、W. 奥吉维、Th. 潘恩：《土地改革的先驱者。比尔作序》，伦敦1920年版。

平等的话，那么在葛德文看来，恰恰正是国家才成了达到平等的道路上的最大障碍。他的理想社会就是由独立的工人所组成的无政府社会，这些工人互相之间只是通过自愿的、合乎理性的协议的纽带而联系起来的。

尽管葛德文和我们所提到的其它平均主义者在他们的关于国家及其作用的学说上存在种种分歧，但葛德文就其社会观点来说也应被看做是平均主义者。葛德文所力求达到的并不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化，而是对生产资料进行比较公平的和比较平均的分配。他不仅在农业上，而且也在工业上幻想由集体经济进化到个体经济。葛德文认为，把一大群一大群工人联合在机器旁边工作是一种罪恶。照他看来，未来技术的进步将使现在被机器联合成为一个整体的工人们能够重新退回到纯粹个体生产中去。

在葛德文的学说中，个体生产的理想表现得最为淋漓尽致。在我们所研究的其他体系中，这种个人主义一定程度上只局限在平均利益的范围内，而且只局限在绝对是个体生产者平均利益的范围内。因为这些理论没有超出个体生产的范围，所以不应当把它们算作是社会主义的理论；因为这些理论所寻求的，是组织能够保证公民尽可能得到平均的个体生产的方法，所以它们应当叫做平均主义的理论。

把上述的两种特征——个人主义和平均化——结合起来，就可以看出应该找到我们所研究的这一理论的社会基础的方向了。个人主义和平均主义的情绪，是一定历史时期中小资产阶级（和小农的）的广大阶层的心理特点。下面的一些细节同样也可以说明问题：卢梭害怕破坏平均的商业和商业一资本主义的积累，它反映出了遭到商业资本剥削的小资产阶级对商业的态度……

伴随资本主义而来的是：一极财富的增多，无产阶级化，剥削的加剧，对资本的依赖，或者是另一极的赤贫化。因而资本主义对